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修订对比表

注 “字体加粗”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，按下列程序办理： 1、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，对项目可行性做出初步的、原则的分析和论证意见。投资部认为必要时，可申请聘请外部中介机构，参与或独立进行调查工作或估值工作，应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相关报告整理归档。对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项目，应编制可行性报告草案。	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，按下列程序办理： 1、投资项目立项：公司投资部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、调研和研究分析后，并提出是否予以立项的建议。如建议立项，投资部提交立项审批表，报公司总经理审批。 2、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，对项目可行性做出初步的、原则的分析和论证意见。投资部认为必要时，可申请聘请外部中介机构，参与或独立进行调查工作或估值工作，应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相关报告整理归档。对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项目，应编制可行性报告草案。
	第十八条 对投资企业跟踪管理： （一）定期（每月或每季，视项目企业具体情况而定）取得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、生产经营进度表、重要销售合同等，并将重要情况及时汇报公司总经理； （二）参加投资企业的重要会议，包括股东会、董事会/执行董事、上市工作项目协调会以及《投资协议》中规定公司拥有知情权的相关会议并形成会议纪录； （三）每季度对投资企业进行至少一次访谈，了解企业经营状况。
	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风险控制措施 （一）确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，明确开展投资业务的方向； （二）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实现投资决策、项目执行、项目监督各岗位权责分明、相互制约； （三）制定合理的投资流程和投资业务管理办法； （四）完善投资协议的交易设计，利用法律手段保护权益； （五）对已投资项目密切跟踪、积极管理； （六）加强培训与研究支持，团队经验共享，提升公司整体投资水平。
	第二十四条 投资决策的风险控制

	（一）投资部形成方案和相关协议初稿后，将投资方案提交给财务部、审计部等部门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复审并给出意见。财务部、审计部及相关中介机构负责审阅投资业务的相关合同、协议、方案，确保其规范性和合法性。 （二）投资部在尽职调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程序。投资部认为必要时，可申请聘请外部中介机构，参与或独立进行调查工作，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相关报告整理归档。 （三）公司投资部应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，及时发现缺陷并改进，其自查报告应及时报送公司领导。
	第二十五条 建立对已投资项目的跟踪机制 （一）投资部负责项目投资后的跟踪管理，具体包括：定期实地回访投资项目；定期收集投资项目财务资料、行业发展情况、企业财务状况；建议委派的管理层人员；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评估；定期对原定退出方案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评估等。 （二）投资部在跟踪过程中发现公司在投资项目中的权益发生变动、或者投资项目的财务指标恶化、亏损及其他对公司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，投资部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。

*后续编号顺移